

华泰财险个人中高端医疗费用保险 附加保费分期缴付条款

本附加条款附加于华泰财险个人中高端医疗费用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投保人可以在主险合同成立时选择保费分期缴付方式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费分期缴付的周期。

如投保人未缴付首期保费，保险合同不成立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，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费的，则保险合同在上一缴费周期结束时终止。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，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按照已支付保费/应缴保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。付款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